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因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5 笔，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2 笔。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因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情况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公告索引
1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公告编号： 2022-013
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人民币 29,000 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公告编号： 2022-034
3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人民币 145,000 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人民币 90,000 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公告编号： 2022-038
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连带保证责任	公告编号： 2022-070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情况

为保障欧派设计院和欧铂尼相关基建项目工程施工推进，公司为欧派设计院与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OPGHJSB-合(220125)001 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出具最高不超过 1,06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合同履行担保函》。同时，公司为欧铂尼与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OPGHJSB-合(210513)002 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二”）出具最高不超过 2,275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合同履行担保函》。公告详情见《欧派家居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合同履约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欧派设计院	欧铂尼
保证人	欧派家居	
承包人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	人民币 1,060 万元	人民币 2,275 万元
担保范围	被担保方未按照“主合同一”约定的时间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被担保方未按照“主合同二”约定的时间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保证期间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方履约日期届满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止。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8,876.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9%。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担保总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股子公司除外）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秦 朔]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奇

_____[江 奇]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新全

[李新全]

2023年4月24日